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擬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邀請或游說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述的證券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無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美國任何州適用證券法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705,5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51.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4,705,5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51.0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授出人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股東				
Foga Development Co. Ltd.	20,895,490	16.66%	19,840,828	15.82%
Foga Group Ltd.	22,000,000	17.54%	20,889,590	16.65%
Foga Holdings Ltd.	14,686,470	11.71%	13,945,197	11.12%
Foga Networks Development Ltd.	10,790,980	8.60%	8,991,825	7.17%
Foga Internet Development Ltd.	1,000,000	0.80%	1,000,000	0.80%
TA FG Acquisitions	13,138,353	10.47%	13,138,353	10.47%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3,668,986	2.92%	3,668,986	2.9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115,643	0.09%	115,643	0.09%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I, L.P.	1,144,950	0.91%	1,144,950	0.91%
Ignition Growth Capital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 LLC	12,008	0.01%	12,008	0.01%
Pineapple Grove Ltd.	1,104,510	0.88%	1,104,510	0.88%
翔和有限公司	3,313,530	2.64%	3,313,530	2.64%
Alpaca Capital Ltd.	1,104,510	0.88%	1,104,510	0.88%
Prometheus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 Ltd	1,104,510	0.88%	1,104,510	0.88%
其他公眾股東	31,370,000	25.01%	36,075,500	28.76%
合共	<u>125,449,940</u>	<u>100.00%</u>	<u>125,449,940</u>	<u>100.00%</u>

由於超額配股權乃由超額配股權授出人(而非本公司)授出，本公司將不會就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受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所影響。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之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概不能進一步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黃衛兵先生、廖東先生及莊捷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海男先生、童士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